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553

10位ISBN编号：7503688556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鲁文·S.阿维 - 约纳

译者：熊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前言

作为译者，首先要向读者交代的是，我为什么要译这本书。

首先，阿维-约纳教授是国际知名的税法学者，他在该领域进行了广泛探索，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其次，他是我访美时的合作导师，我们之间交流密切，私交甚笃。

我很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将他介绍给中国读者。

再次，这本书是基于作者2002年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的讲课录音，经过整理、修改、增补而成，2007年6月才正式出版。

它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特别适合中国读者。

最后，这本书浓缩了作者的国际税法观。

它虽然基于美国涉外税法，但一直试图楔入国际法视角。

这是本书与其他同类著作一个很大的不同。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有一个比较功利的目的。

2007年9月，我在武汉大学开设国际税法课程，当时就用这本书作为教材。

在讲课过程中我感觉，如果能将其翻译成中文，并与原文对照出版，对初涉税法的学生会有所帮助。

经和法律出版社达成共识后，我便着手进行翻译。

不过，事情并不总是很顺利，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难以找到对应的中文词。

加上本书源于讲课录音，口语化表达比较明显，也给翻译带来一些麻烦。

好在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终于如期完成了这件事，可以让我松一口气。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除作者本人的鼓励外，我还得到了许多帮助，在此一一致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研究生陈杰、李颖、孟繁丽、黄颖杰和伍江山。

作为课程作业，他们的译本虽然存在一些错漏，但对我颇具参考价值。

然后，感谢国家税务总局廖体忠副司长，他就几个关键术语给了我重要启发。

全国人大财经委的陈琦然也帮我翻译了几个法语姓名。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内容概要

本书考察了体现于众多税收条约和国内法的连贯一致的国际税收体系，以及其作为国际法重要组成部分的路径，无论是基于条约还是基于惯例。

其实践性内涵还在于：各国不能任意它们喜欢的国际税收规则，而只能在国际税收体系的背景下运作。

当国际法随时间的迁移发生变化时，这个体系也会同样发生变化。

因此，单边行动虽然不是没有可能，但是也会受到限制，各国通常都不愿采取违反这个体系基本准则的单边行动。

本书阐释了国际税收体系的结构，也详尽分析了美国税法如何体现其根本准则。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鲁文·S.阿维-约纳 (Reuven S.Avi-Yonah) 译者：熊伟鲁文·S.阿维-约纳，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欧文·I.科恩席位的法学教授和国际税法LLM项目主任。

阿维-约纳博士于1983年毕业于希伯来大学，1986年获哈佛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1989年获哈佛大学法学院JD学位。

之后，作为税务律师，他在波士顿和纽约一直执业到1993年。

1994年他成为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助理教授，并于2000年转任密歇根大学。

他就国内和国际税法问题发表大量论文，并出版了六本税法著作。

他曾任美国财政部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竞争事务的顾问，纽约州律师协会税务部执行委员会委员，是税收管理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

目前，他是OECD税法研究国际网络指导小组成员，也是牛津商事税收中心的国际研究员，还是美国律师协会税务部增值税委员会主席。

译者简介：熊伟，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厦门大学财政系博士后；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密歇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7年4月至6月，台湾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

代表性作品有：《税法基础理论》(合著)、《美国联邦税收程序》、《财政法基本原则论纲》。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书籍目录

译者序第一章 导论——是否存在国际税收体系？

它是否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第三章 所得及扣除的来源地第四章 对非居民的课税：投资所得第五章 对非居民的课税：营业所得第六章 转让定价第七章 对居民的课税：投资所得第八章 对居民的课税：营业所得第九章 美国及其税收条约体系 第十章 税收竞争，税收套利及国际税收体系的未来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章节摘录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一、导论国际法中划分管辖权的传统依据是国籍原则（[一个国家]的国民在领土内外的行为、利益、身份或关系）与领土原则（全部或实质性部分发生在[一个国家]领土范围内的行为）。

领土原则已经扩大到覆盖发生在一国领土外的行为，只要其在领土范围内具有（或旨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我们将会看到，国际税法在很大程度上修改了这两个概念，主要导致了国籍管辖权的范围扩大。

二、个人：国籍管辖权被重新定义为居民管辖权国籍通常被认为等同于公民身份。

不过，除美国之外，对其永久居住在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来源于外国的所得，世界上几乎没有其他国家主张课税。

美国保留对其公民全球所得征税的权力，无论他们居住在哪里[《联邦税法典》第1条，第2条（d），第7701条（a）（30）]。

在库克诉泰特一案中，最高法院对此已经予以维持。

其理由是，即使美国公民居住在国外，他们也享受了美国提供的利益。

然而，这个观点很牵强，鉴于美国给其海外公民提供的利益有限，其内在合理性也很可疑，而且几乎没有其他国家追随此道。

因此，尽管国际法看上去支持美国的做法，（美国政府还将其写进了它所有的税收条约里），但它遭到了学术界的批评，其效果似乎不太确定。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编辑推荐

《国际法规视角下的跨国征税:国际税收体系分析》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征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